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星电子”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就七星电子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七星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变动情况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48,440,000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6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560,000 股，并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交易，上市后公司股份总额为 65,000,000 股。

2011 年 6 月 17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6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2011 年 7 月 1 日，该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4,500,000 股。

2012 年 3 月 2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84,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2012 年 3 月 27 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52,100,000 股。

201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宿迁华基丰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6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 24,000,000 股 A 股股票，总股本由 152,100,000 股增至 176,100,000 股。

201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2012年末总股本176,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3年5月10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总股本由176,100,000股增至352,200,000股。

二、七星电子非公开发行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9月13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352,200,000股的13.63%。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6人。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股份无质押、冻结
2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建行—国泰君安君得鑫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00,000	1,600,000	股份无质押、冻结
		国君资管—建行—国泰君安君得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	4,000,000	股份无质押、冻结
		国君资管—工行—国泰君安君得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00,000	4,400,000	股份无质押、冻结
3	宿迁华基丰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宿迁华基丰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000	4,400,000	股份无质押、冻结
4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证券—光大—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60,000	760,000	股份无质押、冻结
		浙商证券—光大—浙商汇金灵活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40,000	4,040,000	股份无质押、冻结
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4,100,000	4,100,000	股份无质押、冻结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2,000,000	2,000,000	股份无质押、冻结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300,000	300,000	股份无质押、冻结
6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64,200	3,664,200	股份无质押、冻结
		兴业全球基金公司—兴业—兴全特定策略6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32,400	232,400	股份无质押、冻结
		兴业全球基金公司—兴业—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93,600	193,600	股份无质押、冻结
		兴业全球基金公司—兴业—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16,200	116,200	股份无质押、冻结
		兴业全球基金公司—交行—兴全特定策略7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93,600	193,600	股份无质押、冻结
合计			48,000,000	48,000,000	

注：七星电子 2012 年 9 月 12 日发布的《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发行对象：

1、“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泰君安证券—建行—国泰君安君得鑫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君资管—建行—国泰君安君得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君资管—工行—国泰君安君得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三位股东的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时，股东名册中登记为上述三位股东。

2、“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浙商证券—光大—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证券—光大—浙商汇金灵活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两位股东的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时，股东名册中登记为上述两位股东。

3、“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三位股东的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时，股东名册中登记为上述三位股东。

4、“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全球基金公司—兴业—兴全特定策略6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业全球基金公司—兴业—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公司—兴业—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公司—交行—兴全特定策略7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五位股东的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时，股东名册中登记为上述五位股东。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七星电子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中，全部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非公开

发行新股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13 日。

2、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所做出的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请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该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对上述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七星电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彦芝

王晨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9日